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福來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家軒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34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